

馆陶县民政局

关于“新城·金茂府”地名名称命名的公告

2024年第1号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)第十四条规定,现将已批准备案的标准地名予以公告。

标准地名:新城·金茂府

地名类型:住宅区

罗马字母拼写: Xīnchéng · Jīnmàofǔ

所属政区:馆陶县

位置描述:文华街南侧、规划春和路东侧、陶北街北侧

批准时间:2023年1月16日

批准机关: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凡涉及使用相关地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,不得擅自更改和随意命名更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